

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第九届董事会提名，由左晨同志、蒋宝林同志为第九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。对第九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履历、工作业绩等情况，公司独立董事李延喜、高建国、韩红发表意见如下：

左晨同志和蒋宝林同志均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》有关要求，近三年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；近三年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；未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；我等未发现上述董事候选人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，任职资格合法，补选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延喜



高建国

韩 红

2020年5月29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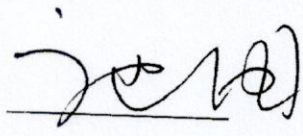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第九届董事会提名，由左晨同志、蒋宝林同志为第九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。对第九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履历、工作业绩等情况，公司独立董事李延喜、高建国、韩红发表意见如下：

左晨同志和蒋宝林同志均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》有关要求，近三年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；近三年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；未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；我等未发现上述董事候选人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，任职资格合法，补选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延喜 _____

高建国  _____

韩 红 _____

2020年5月29日

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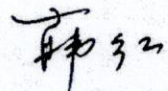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第九届董事会提名，由左晨同志、蒋宝林同志为第九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。对第九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履历、工作业绩等情况，公司独立董事李延喜、高建国、韩红发表意见如下：

左晨同志和蒋宝林同志均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》有关要求，近三年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；近三年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；未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；我等未发现上述董事候选人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，任职资格合法，补选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延喜 _____

高建国 _____

韩 红  _____

2020 年 5 月 29 日

